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4月9日期限届满,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2.69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5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2、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50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股。

14、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9.9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且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53万份。

1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95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6.68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95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14,776,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或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及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经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调整结果

(1)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13.36元/股-0.065元/股=13.295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6.685元/股-0.065元/股=6.62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11.38元/股-0.065元/股=11.315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5.66元/股-0.065元/股=5.595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20年7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上午 9:15 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32,448,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022%。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01,918,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4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52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3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7,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8%。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10.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10.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10.0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10.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7、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10.08、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10、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43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8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梦时律师、赵丽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43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28日起,降低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

(三)本公告构成对《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上。

三、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7月28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置业”)与杭州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梁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拟共同合作开发温州市茶白片区梧田南单元B-14地块,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荣耀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投创荣安置业”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荣耀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对象: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荣耀置业”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财务资助利率:根据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确定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33.52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6.70亿元。在授权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根据财务资助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荣耀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属于公司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西象锦园1幢201-2室

(四)注册资金:壹拾亿元整

(五)法定代表人:钱锦益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控股股东:宁波恒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实际控制人: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